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61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46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戴偉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876號、114年度訴字第47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35號，追加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52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原審判決判處被告戴偉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2年、1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本件被告具狀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詳後述）上訴（本院461卷第9至13頁），且依被告上訴之意旨為承認犯罪，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不爭執，而與被告上訴部分可以分離審查，本院爰僅就原審判決對被告所犯之罪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

理。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上訴人即被告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其所犯之罪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業如前述，故本案關於被告所犯之罪犯罪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876號、114年度訴字第470號判決書所記載。本案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後述與刑有關科刑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查無證據得認後述證據之取得有何違法，且認與刑之認定有關，爰合法調查引為本案裁判之依據。

貳、本院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審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不爭執，惟被告因感情詐騙而誤觸法網，遭詐騙集團利用而成為詐騙車手，原審認為被告有主觀犯意非無疑問，又被告為中低收入戶，因急欲找工作而誤入詐團陷阱，被利用成為車手，認為原審量刑過重等語。其辯護人則以被告因病無業，經濟狀況不佳無法與被害人Ａ０２及黃愉芳洽談和解事宜。本案被告係遭暱稱「王燕雯」網友感情詐騙，相信對方係介紹正當工作，而與暱稱「李主管」聯絡後，而從事本案車手工作，請庭上審酌刑法第57條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並顧及被告之家庭經濟及身心狀況，從輕量刑，以勵自新等語，為被告之量刑辯護。

二、新舊法比較（量刑相關部分）：

㈠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原審核被告所為，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35號起訴書所載之行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被告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292號追加起訴書所載犯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均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斷。被告與「李主管」等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雖非本院審理範圍，但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是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顯見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是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僅就量刑相關部分之法律修正部分，因屬本院審理範圍，自僅此部分新舊法比較適用予以說明。

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㈢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6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另第50條增訂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

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且依此條項修正理由說明可知，此增訂規定性質上為刑法第57條之補充規定，為法院量刑時納為科刑標準，為有關實體事項之規定，自均有比較新舊法之必要。第46條、第47條修正後自首、自白減刑規定要件顯較修正前嚴格，且修正後「得減輕其刑」之效果亦較修正前「減輕其刑」不利被告；另第50條增訂第2項量刑審酌事項本質上屬該當條件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量刑因子。經綜合比較結果，前揭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被告不利，是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原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115年1月21日修正

後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均係增列犯刑法第339條之4犯罪之加重處罰事由，然被告本案所為並無符合前述修正前後同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加重處罰要件，並無適用餘地，併予敘明。

3.另115年1月21日修正後同條例第50條增訂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且依此條項修正理由說明可知，此增訂規定性質上為刑法第57條之補充規定，為法院量刑時納為科刑標準，本質上屬該當條件則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量刑因子，亦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規定，自不得作為不利被告量刑之審酌依據。

三、關於量刑審酌部分（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關於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事由：被告就本案詐欺犯行，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不諱（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迄至審理終結未有否認犯行之表示），亦無獲取犯罪所得，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爰依此減輕其刑。

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另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規定明確。被告於偵查、原審審判中已自白所犯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庭，迄至審理終結並無否認犯罪之陳述，故被告所犯如起訴書所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雖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刑要件；及被告就上開犯行，並無獲取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就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指洗錢犯行，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既遂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各罪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綜合評價，併此敘明。原判決雖未詳於說明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之旨，然因原判決已於量刑時評價此減刑要件（所參與的犯罪組織層級「面

交車手」、始終承認犯罪之態度），因認不影響判決之結果，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並不構成撤銷之原因，由本院補充敘明如上。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關於被告量刑部分）

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量刑部分，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私利，即甘為所屬詐騙集團從事「面交車手」之工作，與其餘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面交車手」亦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使自己及其他不法分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不諱，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本案被告無獲取犯罪所得，原審誤載「獲利金額」)、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與重度殘障父親及繼母同住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1年6月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本院審核原審就量刑部分認事用法俱無不合。

㈡原審審酌上述各情，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業已審酌被告詐欺犯罪符合上述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且被告犯後並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渠等損失，原審依量刑相關事由整體考量，而僅判處有期徒刑2年、1年6月，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

6月，均屬低度刑，仍係自最低處斷刑度以上予以從輕量刑，對被告非無所憫，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與所適用法規目的之界限無違，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難認有量刑輕重失宜情形。至於被告上訴所指其因急欲找工作而誤入詐團陷阱，被利用成為車手等情，原審已併予考量其犯罪情節、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稽此，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量刑部分，已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並考量被告對洗錢犯行始終自白之犯後態度，且斟酌所犯輕罪部分之減刑事由，並綜合全案證據資料並已充分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情狀、造成之危害程度等刑法第57條所定之量刑事由，而量處上述妥適刑度，其量刑因子並無變異。且被告上訴請求酌減其刑度之理由並無可採，已如前述，自均無另生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故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難認有據，其上訴指摘原判決之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暨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黃裕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倩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說明
1	雪巴投資工作證	姓名：戴偉成，職位：外務專員，部：外務部。
2	雪巴投資茲收證明單	⑴其上有以列印方式偽造之「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公司」之印文1枚（「用印處」欄），另記載日期為113年11月27日，存款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 ⑵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
3	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姓名：戴偉成，職位：外務專員，部門：外務部
4	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⑴其上有以列印方式偽造之「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企業名稱」欄）及「王錦煥」之印文1枚(「代表人」欄)，另記載日期為113年12月30日，存款金額新臺幣貳拾萬元。 ⑵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
5	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姓名：戴偉成，職位：外務專員，部門：外務部
6	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⑴其上有以列印方式偽造之「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企業名稱」欄）及「王錦煥」之印文1枚(「代表人」欄)，另記載日期為113年12月31日，存款金額新臺幣拾萬元。 ⑵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

（卷宗簡稱對照表，僅列與上訴相關卷宗）

簡稱	全稱
原審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876號卷

追加原審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70號卷
本院461卷	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61號卷
本院462卷	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62號卷